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何小强，男，1994年3月11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理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09年4月8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09年6月1日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作出(2015)成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小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被告人何小强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川刑终第7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成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三项，即被告人何小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；以被告人何小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。于2018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9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85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小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有犯罪前科及余刑情况，已扣减幅度六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强减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何小强减刑材料1卷